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两联四人位上下床LLB-001），生产厂为（河南省来宝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东庞村）。（两联四人位上下床LLB-0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两联四人位上下床LLB-001）的（所有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两联四人位上下床LLB-001）的（所有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四门衣柜LLB-002），生产厂为（河南省来宝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东庞村）。（四门衣柜LLB-00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四门衣柜LLB-002）的（所有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四门衣柜LLB-002）的（所有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双人写字桌LLB-003（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 河南省来宝实业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东庞村（生产厂址）。双人写字桌LLB-003（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规定比例）。双人写字桌LLB-003（产品名称3）的所有组件（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双人写字桌LLB-003（产品名称3）的所有工序（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4、方凳LLB-004（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 河南省来宝实业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东庞村（生产厂址）。方凳LLB-004（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规定比例）。方凳LLB-004（产品名称4）的所有组件（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方凳LLB-004（产品名称4）的所有工序（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省来宝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7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